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14日至2026年07月13日止。

第 8884773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27日

商 标

愈颜纤颂

申 请 人 李蕙言

地 址 山东省日照市莒县故城中路273号4号楼1单元102室

代理机构 重庆大鱼品牌设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面奶；洁肤乳液；香精油；美容面膜；化妆品；美容霜；彩妆化妆品；香水；防皱霜；祛斑霜